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8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潘巧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巧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2日止累計12,9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,630元為消費款；31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38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19元	潘巧翎	自民國115年 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9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305元	潘巧翎	自民國115年 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606元	潘巧翎	自民國115年 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